

通办指南（十三）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通办指南

事项类型	“全州通办、跨城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服务事项
事项子类型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咨询电话	州中心：0718-12329；直属营业部：8240630；恩施市办事处：8255948；利川市办事处：7261575；建始县办事处：3226527；巴东县办事处：4267112；宣恩县办事处：5835357；咸丰县办事处：6825224；来凤县办事处：6291120；鹤峰县办事处 5296303
线上“通办”平台	“手机公积金”APP
服务内容	缴存职工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可申请提取
线下“通办”窗口	8县市办事处、直属营业部
应用场景	缴存职工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可申请提取
办理时限	全程网办，1个工作日办结。
办理材料	<p>（一）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恩施，在州外办理 线上办理：申请人实名登录“手机公积金”APP，上传资料：首次办理提取的：购房借款合同、近一年的还款明细。第二次及以上提取的：近一年的还款明细。</p> <p>（二）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州外，在恩施办理 线上办理：申请人可通过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官方公布的渠道申请办理，具体所需材料以缴存地中心要求为</p>

	准。
办理流程	<p>(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恩施，在州外办理 线上办理：实名登录“手机公积金”APP→业务办理→归集类业务（通办服务）→我要提取→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提交申请。</p> <p>(二) 住房公积金缴存地为州外，在恩施办理 线上办理：申请人通过缴存地公积金中心官方公布的渠道按要求申请办理。</p>
申请条件	<p>(一) 偿还公积金贷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及配偶偿还恩施州住房公积金借款本息1年以上，其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能够全部偿清剩余借款本息时，可办理一次性抵扣手续； 2. 借款人及配偶偿还户籍地（含宜荆荆恩城市群）住房公积金借款本息的，可以提取不超过提取月前12个月的还款总额。 3. 每年可提取一次，每次住房消费提取时间须间隔一年。 <p>(二) 偿还自住住房商业银行贷款本息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及配偶提取金额不超过提取月前12个月的商业银行还款总额； 2. 购买的自住住房为缴存人配偶单独个人所有或银行借款合同为缴存人配偶一人的，缴存人不能提取住房公积金。 3. 每年可提取一次，每次住房消费提取时间须间隔一年。
实施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
其他	缴存职工在州外（不含宜荆荆恩城市群）户籍地购房，办理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的，需上传户口簿。该业务办理的具体政策以业务规程和相关文件为准。